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00号

申请人：付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付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不服，于2023年10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对所需信息进行公开。

申请人称：2023年9月1日，申请人向钟楼区某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投诉举报某店销售的“某牌”食品涉嫌存在违法行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查询，该信件于2023年9月5日签收。2023年9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通知书。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答复不认可，认为其未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公开所申请内容，遂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理由如下：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二十条（六）、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执法和办案职能的过程中制作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的范畴。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在法定时限内提供政府信息，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明确了，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载体形式为：纸质邮寄。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政府信息申请依据上述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也未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属于违反法定程序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2.被申请人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第三条规定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否则视为放弃。首先，依据上位法原则，该国务院办公厅的意见其性质不属于行政法规，而属于党政机关公文，不具有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行政法规必须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并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办公厅作为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无权发布行政法规。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属于行政法规，该法规规定的视为放弃的情形只有符合第三十条规定情形才可以视为放弃，该行政法规也未规定一事一申请，被申请人依据该意见剥夺申请人的申请公开权利，属于适用法律不准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20工作日内作出公开答复的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规定，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望依法给予支持。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4.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被申请人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是现行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其中第三条明确了“一事一申请”原则：“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该规定未与其他法律法规相抵触，未剥夺申请人权利，被申请人依据该规定要求申请人调整申请方式，答复合法。申请人未对其申请方式进行调整属自行放弃申请，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3.EMS邮寄面单、EMS快递查询。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1.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于2023年4月30日对某店销售的‘某牌’为假酒的投诉举报作出的立案决定中的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2.对于被申请人在钟楼区2023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中对不合格产品作出的处罚决定书。”2023年9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9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通知书》，并于9月13日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本局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包含多个政府信息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第三条的规定，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调整的，视为放弃申请，本局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3.EMS邮寄面单、EMS快递查询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法定职责。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9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通知书》并于9月13日通过EMS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程序符合上述规定。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第三条的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的两个政府信息公开请求属于两个不同的政府信息公开项目，两个政府信息公开项目之间不具有关联性，亦非基于同一事项产生的，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方式进行调整的补正要求并无不当。在被申请人给出的十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内，申请人逾期不补正视为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被申请人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6日